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侯顺、张林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2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2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22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23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4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5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25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人、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

本证券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lient Service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资本	31,099.227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450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1601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6 月 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蓝软件
股票代码	300663.SZ
法定代表人	王安京
董事会秘书	周旭红
联系电话	86-10-65880766
互联网地址	www.csii.com.cn
主营业务	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国产化数据库等技术产品，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互联网银行一揽子解决方案

2、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大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兴经贸资字[1999]106 号），批准王安京以留学生身份出资设立科蓝有限，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14 号），海外留学人员凡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已在国外开办公司，经北京市科技干部局进行身份认定并经市外经贸委批准，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注册后可享受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王安京于 1993 年 9 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并于 1999 年 6 月取得北京市留学人员身

份认定证书。

1999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科蓝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9]0525 号），批准科蓝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6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十八号北京市留学人员大兴创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软硬件、网络产品；自产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1999 年 12 月 1 日，科蓝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14349 号。2000 年 2 月至 5 月，王安京通过其独资设立的美国科蓝分三次汇入科蓝有限 6 万美元，2000 年 6 月 5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2000]字第 2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科蓝有限注册资本 6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科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3]004838 号《审计报告》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协议书，科蓝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0,130,018.97 元，其中 79,724,86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9,724,8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410143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972.4861 万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286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5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蓝软件”，股票代码“300663”，本次公开发行的 3,286 万股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共计 13,142.6719 万股。

(4)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10,992,278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985,204.00	27.01%
高管锁定股	67,972,600.00	21.86%
首发后限售股	13,139,287.00	4.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3,317.00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007,074.00	72.99%
三、总股本	310,992,278.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王安京	境内自然人	87,871,734	28.26%	67,972,600
2	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47,202	6.31%	-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4,661	3.30%	-
4	宁波科蓝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9,921	2.20%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7,566	1.28%	1,663,201
6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8,400	0.89%	-
7	宁波科蓝银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1,754	0.85%	-
8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7,962	0.83%	2,577,962
9	宁波科蓝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5,613	0.75%	-
10	麻颖	境内自然人	1,880,800	0.60%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为金融软件和全方位一体化数字金融专家级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国产化数据库等技术

产品，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互联网银行一揽子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互联网渠道系列产品、大中台产品、新一代银行核心产品、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智慧银行-网点智能设备及安全类产品等。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确立以自主创新、持续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经营的基础，借助强大的研发团队及人才优势，公司在银行 IT 系统的创新能力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前列，其核心技术均源自长期研发及业务经营形成的原始创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如下核心技术：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PowerEngine 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 PowerEngine 电子银行系统 V6.1、科蓝电子银行多渠道应用整合平台 V6.1、科蓝微信银行系统 V1.0 等
2	金融开放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电子银行金融开放平台软件 V6.1、科蓝金融开发平台 V1.0
3	企业级客户信息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 ECIF 系统 V1.0
4	全渠道业务处理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电子银行多渠道应用整合平台 V6.1
5	企业通讯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 PowerEngine 电子银行系统 V6.1
6	应用监控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智能监控系统 V1.0、科蓝智能监控系统 V3.0
7	行为分析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8	客户端编程框架	自主研发	科蓝 Venus eXtras 前端整合框架平台 V1.1.5
9	核心业务自动化开发	自主研发	科蓝直销银行系统 V1.0、科蓝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0、科蓝·银行核心业务平台系统 V2.0
10	插件深度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科蓝金融开放平台系统 V1.0
11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系统 V2.0
12	BPF 平台	自主研发	科蓝基础平台系统 V2.0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

（1）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国庆、盛德慰、宋颀、魏祥等 4 人，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李国庆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海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贝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科蓝有限“交通银行新一代外汇宝项目”架构师、“交通银行外汇保证金项目”架构师、“上海银行新一代电子银行渠道整合项目”架构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盛德慰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新加坡 E-IPC 公司程序员。2002 年至 2013 年历任科蓝有限程序员、技术经理、技术架构师。现任本公司技术架构师，具有 13 年金融项目系统开发经验，精通基于 OSGI 技术的网上银行和电子渠道整合平台开发。曾负责浦发银行、天津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网上银行技术开发项目，以及上海银行新一代电子渠道整合平台的技术开发项目。

宋颀先生：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技术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先后担任福建华融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新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 年至 2013 年，历任科蓝有限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现任本公司项目总监，具有 15 年金融项目系统开发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外汇贵金属理财系统和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ECIF）开发经验，曾参与或管理基于 PE 平台的华夏银行外汇宝、交通银行外汇宝、兴业银行保证金、光大银行新汇市通、浦发银行 ECIF 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ECIF 等技术开发工作。

魏祥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业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参与中国银行对公网上银行系统开发。2004 年加入科蓝有限，历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高级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银行业务总监，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务知识和网上银行项目开发经验，曾参与或负责光大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网上银行开发项目和民生银行新一代电子银行开发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4,807	4,862	3,453	2,938
员工总数	5,165	5,268	4,267	3,477
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93.07%	92.29%	80.92%	85.23%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56.31	13,107.11	13,616.64	10,071.12
营业收入（万元）	20,992.54	103,867.39	93,387.20	75,322.13
占比	12.65%	12.62%	14.58%	13.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等构成。

（3）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1）2021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大陆云盾数据保全鉴证平台 V3.0.0	450,531.72	电子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分散的电子数据进行司法证据的关联，将电子数据有效的转化为可信的电子数据，实现了电子证据可信存证、高效验证，极大地提高电子数据的可靠性和证明力，大大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提升了法官对于电子数据的采信效率。	正在研发中
大陆云盾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 V1.0.0	315,476.90	金融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法院以及金融银行客户解决快速立案、执行	正在研发中
大陆云盾研究院金融纠纷处置管理平台 V1.0.0	920,761.49	金融公司存在大批量的、小额的贷款逾期案件无法快速完成诉讼流程，法院无法接收全量金融案件，我司提供系统加派送司法辅助人员来辅助法院实现批量诉讼的需求，此系统在线司法纠纷处置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正在研发中
大陆云盾研究院在线纠纷司法处置	161,555.28	金融公司存在大批量的、小额的贷款逾期案件无法快速完成诉讼流程，法院无法接收全量金融案件，我司提供系统加派送司法辅助人员来辅助法院实现	正在研发中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平台 V2.0.0		批量诉讼的需求；	
2020 尼客矩阵系统研发项目（子项目：智能数字营销系统研发项目 V3.0）	1,130,248.69	为解决金融机构面临的诸多痛点，营销运营服务成为基于渠道建设的主体需求。基于科蓝软件上市的业务升级以及更好地为行业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目的。针对线上渠道运营，特别是营销运营方面的需求，公司经研究 2018 年 9 月开始筹建数字营销子公司。基于筹建团队对未来业务的规划，也为了更好地解决银行传统营销中面临的一系列痛点，围绕“精细化”“场景化”“智能化”提供解决方案，针对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在 2019 年研发的一体化智能数字营销平台根据新的行业发展情况继续优化和扩展智能数字营销平台并升级为数字营销运营平台。	正在研发中
深圳科蓝金信智慧银行 V2.0	2,555,197.13	智慧银行是基于科蓝智慧银行 1.0 已解决了银行网点设备与全渠道对接，客户反馈效果很好，为进一步拓展未来更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竞争力，智慧银行 2.0 着重解决数据中台与场景中应用问题，移动端接入更多金融生态后智能分析客户需求，提高风险识别的能力。	正在研发中

2) 2020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深圳金信智慧柜台研发项目	23,254,961.39	智慧银行是基于科蓝智慧银行 1.0 已解决了银行网点设备与全渠道对接，客户反馈效果很好，为进一步拓展未来更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竞争力，智慧银行 2.0 着重解决数据中台与场景中应用问题，移动端接入更多金融生态后智能分析客户需求，提高风险识别的能力。	已完成
尼客矩阵智能数字营销系统	2,610,194.05	为解决金融机构面临的诸多痛点，营销运营服务成为基于渠道建设的主体需求。基于科蓝软件上市的业务升级以及更好地为行业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目的。针对线上渠道运营，特别是营销运营方面的需求，公司经研究 2018 年 9 月开始筹建数字营销子公司。基于筹建团队对未来业务的规划，也为了更好地解决银行传统营销中面临的一系列痛点，围绕“精细化”“场景化”“智能化”提供解决方案，针对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在 2019 年研发的一体化智能数字营销平台根据新的行业发展情况继续优化和扩展智能数字营销平台并升级为数字营销运营平台。	已完成
大陆云盾业务应用平台	4,080,220.45	业务应用平台，从可信身份、可信来源、可信传输、可信固化方式、可信存储等方面采用可靠的信息安全技术，保证电子数据的真实、完整，确保保全证据的质量、提高保全证据的证明力，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数据保全服务。采用数字签名、时间戳和超级 hash 等技术对事件发生（数据产生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及运用) 全过程进行分节点式固化, 并通过完整的数据链模式将分节点式固化的电子数据进行无缝串联, 形成完整的数据链条。	
数字证书基础应用产品	2,182,930.11	数字证书基础应用产品目的在于提升电子认证服务基础能力, 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 作为底层产品支持各项目, 以适应市场需求, 提高市场竞争力。数字证书基础应用产品用于实现各实体身份在网络上的真实映射, 满足实体身份的数字证书发放、更新、注销服务需要。同时, 提供相应的证书应用接口及应用解决方案, 满足各应用系统中关于身份认证、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等安全性要求。	已完成
在线纠纷司法处置平台 V1.0	2,430,786.17	在线纠纷司法处置平台将所保全的数据(证据)对应的自证(自我监督) hash 同步(提交) 备份至国家信息中心, 并同步出具保全证书, 以及可随时依据用户申请出具验证证书、完整证据保全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 可清晰展示电子数据证据保全全流程。	已完成

3) 2019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智慧银行	16,126,009.55	基于 VX 技术的开发平台、科蓝 PE10 开发平台、运维监控 NTC 平台、以及相应的设备支持, 研发出智慧银行, 实现与客户的无缝连接、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统一、高效的渠道服务、实现专业、高效的风险管理	开发中
业务应用平台	3,747,217.83	该业务应用平台目的在于打通事前的身份核验、在线合同签署, 事中的数据保全, 存证, 保证电子数据的真实、完整, 确保保全证据的质量、提高保全证据的证明力, 到事后发生纠纷时, 快速出具验证证书、完整证据保全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 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数据保全、司法处置服务提高司法处置, 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开发中
数字证书基础应用产品	282,981.62	数字证书基础应用产品是一整套电子签名解决方案, 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在 PDF 电子文档上实现电子签章及验章功能, 由电子签章客户端、电子签章服务器端两大模块组成, 该版本用于公司市场销售。	开发中
大陆云盾研究院在线纠纷司法处置平台	2,216,004.53	基于国家标准时间源, 采用 PKI 技术, 为应用系统提供精准、安全和可信时间认证服务, 证明某份文件(或某条信息)在某个时间(或以前)存在, 防止用户在这个时间前或时间后伪造数据进行欺骗活动。	开发中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智慧银行	5,447,097.43	基于 VX 技术的开发平台、科蓝 PE10 开发平台、运维监控 NTC 平台、以及相应的设备支持，研发出智慧银行，实现与客户的无缝连接、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统一、高效的渠道服务、实现专业、高效的风险管理。	开发中
智能数字营销系统	1,101,875.51	为了更好解决银行传统营销中面临的一系列痛点，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线上渠道营销运营方面的需求，公司研发出智能数字营销平台，该平台可提供“精细化”、“场景化”、“智能化”的营销解决方案。	开发中
电子数据保全系统	113,602.86	以“哈希加密+可信时间戳+数字签名+哈希串联”为基本框架，以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司法应用规则的技术与制度流程为保障，在“数据保全云服务平台【简称：云盾保全】V1.0”知识产权基础上，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固化。	开发中

(3)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29,412.98	223,286.75	148,384.55	140,641.11
负债合计	115,248.44	109,546.02	72,064.23	66,906.60
股东权益	114,164.55	113,740.73	76,320.32	73,73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006.10	109,515.87	75,049.96	72,101.57
少数股东权益	4,158.44	4,224.86	1,270.36	1,632.94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2.54	103,867.39	93,387.20	75,322.13
营业成本	13,002.11	59,509.21	53,927.30	44,310.00
营业利润	160.12	5,820.47	4,277.01	4,024.28
利润总额	144.31	5,802.34	4,306.59	4,029.15
净利润	441.09	6,218.58	4,610.25	4,208.3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11	6,053.01	4,950.93	4,25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80	5,795.66	4,628.98	3,783.80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1.85	-7,262.80	-2,362.89	-5,00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5	-24,214.99	-5,926.47	-8,32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5	52,940.94	-9,972.13	15,697.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	-127.68	29.38	7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9.30	21,335.48	-18,232.11	2,449.05

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46	-	-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4	262.66	171.44	230.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75	162.98	23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1	-17.68	29.58	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3	76.33	14.77	8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	48.39	56.82	8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16.86	-	-
合计	64.31	257.35	321.96	473.80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8	1.83	1.76	2.02
速动比率（倍）	1.22	1.34	1.38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4%	49.06%	48.57%	47.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9%	43.08%	46.04%	47.5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1.56	1.57	1.46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71	2.44	2.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0.56	0.65	0.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51	-0.23	-0.08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69	-0.61	0.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5%	11.24%	12.19%	1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7.12%	6.47%	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6.82%	6.05%	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15	0.12

注：2021 年 1-3 月的周转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及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商业银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银行对 IT 服务的需求逐年增长，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技术、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现有优势地位，或公司的竞争对手未来比公司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在技术研发及创新等方面，则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加剧，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

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正在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从银行整体角度看，正面临着宏观经济转型、金融市场的变化、监管收紧和技术创新等挑战，转型与创新将是未来中国银行业的主旋律。如未来国内银行因国家宏观调控、金融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经营状况或 IT 建设投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一大批研发、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及业务实施团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165 名员工，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4,807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93.07%。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在行业内长期保持技术领先奠定了可靠的人才基础。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对软件技术专业人才需求持续旺盛，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人才在业内的流动将会变得更为频繁。若公司在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缺陷，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则公司将较难以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持续稳定发展。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的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人员掌握，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公司还采取了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但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不能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属于高度技术依赖型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以及下游银行业监管要求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 IT 系统解决方案、维护升级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需不断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

尽管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深厚的技术积累，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创新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方向不能反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都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导致市场地位下降。

（4）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在全球范围内出现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性降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源自境内（不含港澳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97.82%、97.22%、97.14%和 98.98%，来自境外的收入较少，整体受疫情影响不大，且自疫情爆发以来，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 月、2 月先后发文，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线上服务效率，积极推广线上服务，由此国内线上金融业务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得以持续稳定增长。

虽然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但截至目前，国外疫情仍持续蔓延，国外经济增速明显下滑，对公司境外业务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3、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因为公司所处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行业特征，所以公司高度注重研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071.12 万元、13,616.64 万元、13,107.11 万元和 2,65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37%、14.58%、12.62%和 12.65%。若公司研发投入未能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成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585.91 万元、64,312.18 万元、

68,991.74 万元和 80,65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1%、43.34%、30.90% 和 35.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市场覆盖的扩大，加上项目本身的执行与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有逐渐增加及账龄结构发生改变的趋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等，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61 万元、-2,362.89 万元、-7,262.80 万元和-15,961.8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明显，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降低。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增加经营方面的有关投入。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公司的现金流情况、经营业绩及主营业务经营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4,168.41 万元、4,258.98 万元、9,842.56 万元和 9,858.94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商誉主要为 2018 年收购 SUNJE SOFT 而形成，2020 年公司收购深圳宁泽并形成商誉，由此导致 2020 年末商誉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系收购对价高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未来若 SUNJE SOFT、深圳宁泽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 SUNJE SOFT、深圳宁泽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并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

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资源整合、业务开拓、技术研发、人员调配、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一定影响。

5、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

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5）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项目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为分布式金融核心和业务中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利于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推动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快速赋能银行降本增效；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如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未达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利用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都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银企关系恶化，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37,500 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3,75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侯顺、张林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华奥汽车 IPO 项目、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项目、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苏美达公司债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七星电子 IPO 项目、中国核电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华美地产公司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杜鹃，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杜鹃女士：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中国卫星配股、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新上市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梦莹、闫思宇、田东阁。

李梦莹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华美地产公司债、创智科技定向增发、创智科技重新上市、中航沈飞重组上市、煜邦电力 IPO、石榴置业公司债、华奥汽车 IPO、筑博设计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紫光股份非公开、铁汉节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节能收购铁汉生态财务顾问等项目。

闫思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子 IPO 项目、筑博设计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田东阁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蓝色星际 IPO 项目、京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二重重新上市等。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

2、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申请上市时仍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

也符合《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35 号格式准则》”）规定的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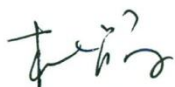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科蓝软件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 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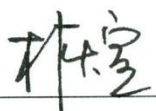


侯 顺



张 林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授权书 (2021-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授权书

仅供科蓝软件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学习期间，特授权刘乃生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代表保荐机构总经理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等项目文件声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鉴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